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应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5 号）。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